

证券代码：871048

证券简称：先正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贷款续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续贷情况概述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TZ320595100LDZJ2024N005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5 日；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3 年玄武（先正流贷）字 001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；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XJ2024-JB657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；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2408LN15617765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 日；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K2024022610074771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；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85C194202400001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；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R2408290000135

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、厂房装修等的需要，拟对上述 11000 万元贷款办理续贷，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增加 1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。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续贷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贷款续贷的必要性

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同意对上述贷款进行续贷，贷款续贷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 该贷款续贷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续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